



向前咨询

#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新老区 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1

采 购 人：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31;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200000 元;  
最高限价: 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5-31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3200000	3200000

###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 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为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初测等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相关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以及协助组织可行性研究评审;

- 5.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 5.4、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可研报告编制期限不超 60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铁路专业)；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9月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9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 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 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 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 号

联系人: 宋先生

联系方式: 0392-33077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106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先生

电话: 0392-21066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07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为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初测等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相关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以及协助组织可行性研究评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可研报告编制期限不超 60 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

		<p>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铁路专业)；</p> <p>3.2 项目负责人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七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电子招标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b>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b>”（<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点</p>		

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完成研究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正式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

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最新“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2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见附件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9.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9.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9.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9.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5.6 质疑函必须为盖章签字的原件，递交方式仅支持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接收质疑函的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和接收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9.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信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铁路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

性 评 审 标 准		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评分标准

#### 详细评审（1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1、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p> <p>2、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3、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3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类似业绩指与铁路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项目；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p>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名高级技术职称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须附身份证、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企业管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体系 (2分)	认证, 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5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承担的项目或相关研究成果曾获得过原铁路总公司(国铁集团)或国家铁路局一等奖的得2分, 二等奖得1分, 三等奖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 获奖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实施意义、战略目标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透彻的得5分; 2. 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较透彻的得3分; 3. 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一般的得1分; 4.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研究目标 与计划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研究目标与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研究目标与编制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分: 1. 研究目标明确, 计划思路清晰, 提纲完整、合理的得10分; 2. 研究目标明确, 计划思路较清晰, 提纲较完整、合理的得7分; 3. 研究目标明确, 计划思路一般, 提纲常规通用的得3分; 4. 研究目标基本明确, 计划思路、提纲需要改善的得1分; 5.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研究方法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研究方法、路线等方面)进行评分: 1. 研究方法科学、理论支撑强, 能够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 研究方法较科学、有理论支撑, 较好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研究方法常规通用、有一定的理论支撑, 在某些方面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 4. 研究方法基本可行, 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方面需要改善的得1分; 5.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研究内容和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研究内容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研究内容、方案、评估与改进等方面)进行评分: 1. 研究内容层次分明、重点明确、内容完整、切合项目需求, 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研究内容层次较分明、重点较明确、内容较完整、较切合项目需求,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 研究内容层次不太分明、重点不太明确、内容不太完整、不太切合项目需求, 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4. 研究内容层次不分明、重点不明确、内容不完整、不切合项目需求, 方案不合理、可

		行性差的得 1 分； 5.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研究工作 重点、难点 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解决和应对问题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 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2. 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清晰，解决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3. 研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法常规通用的得 3 分； 4. 研究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法需要改善的得 1 分； 5.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进度控制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各阶段安排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5 分； 2. 各阶段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3 分； 3. 各阶段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能基本确保项目进度的得 1 分； 4.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质量控制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等方面)进行评分： 1.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合理化建 议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合理化建议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5 分； 2.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针对性良好的，得 3 分； 3. 合理化建议有待补充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4.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备注：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

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

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体制改革科 (政策法规科)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一: 采购内容

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为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初测等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相关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以及协助组织可行性研究评审;

### 二: 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元。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代理机构填写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代理机构填写 %，第代理机构填写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代理机构填写 %，余款代理机构填写 %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代理机构填写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  至  {{服务完成日期}}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供代理机构补充（如需）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采购人  
名称: (盖章)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号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乙 方: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 服务目标和要求

### 1.1 目标

中标人应在充分调查研究、评价预测和必要的勘察工作基础上，对鹤壁市域铁路改造工程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能性，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和论证，对不同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提出推荐方案。并对项目建成后的企业财务效益、社会经济效益、社会影响进行预测及评价，编纂完成《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预审、终审，使之成为鹤壁市域铁路改造工程设计、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础型文件。

### 1.2 要求

(1) 中标人应组成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要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按时、按质完成。

(2) 中标人编制报告、文件时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 2 编制依据

2.1 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部门发展规划；

2.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2.3 其他有关依据资料。

## 3 主要服务内容

完成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1 工作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境内。既有线路北起九矿站，向东南前行，经鹤壁集镇、鹤山区、山城区、庞村镇至淇滨区，沿矿区铁路自北往南依次经过九矿站、鹤壁北站、三矿站、红旗路站、十矿站，至淇滨区京广线鹤壁站。为充分利用既有矿区铁路设施能力，发挥运输潜能，适应城市空间结构调整，现对改既有铁路进行改造，改造正线长约 36km。

鹤壁市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为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初测等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相关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以及协助组织可行性研究评审。

### 3.2 《可研报告》编制的要求

(1) 信息资料收集与应用的要求：

充足性：应能满足各方案设计比选论证的需要。

可靠性：要求对占有资料的来源和真伪进行识别，以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准确可靠。

时效性：要求对信息资料发布的时间、时段进行辨识，以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特别是有关预测结论的时效性。

(2) 《可研报告》的深度要求:

深度应满足《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并应满足相关部门评审、审批要求。

《可研报告》应能充分反映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成果,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充分,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要求。

《可研报告》选用主要设备的规格、参数应能满足预定货的要求。引进技术设备的资料应能满足合同谈判的要求。

《可研报告》中的重大技术、经济方案,应由两个以上方案的比选。

《可研报告》中确定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的要求。

《可研报告》中应反映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以供招标人衡量利弊进行决策。

(3) 《可研报告》满足单位及人员资质要求: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中标人应具有承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能力和经历。

《可研报告》的中标人及人员应坚持独立、公正、科学、可靠地原则,实事求是,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负完全责任。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 4 成果验收和提交数量

##### 4.1 成果验收

技术成果资料满足进行基础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项目审批程序要求,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 4.2 提交成果数量

- (1) 送审成果及材料各 10 套;
- (2) 最终成果 10 套;
- (3) 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 1 份 (POWERPOINT 格式);
- (4) 成果电子数据光盘 2 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载明的所有内容；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 标 函 附 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